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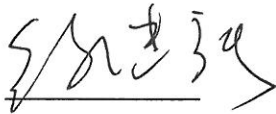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2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签署日期: 2019年 1 月 21 日